

沛县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安国镇采煤塌陷区 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4 日，沛县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沛县主持召开了沛县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安国镇采煤塌陷区 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共 7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验收环保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沛县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租赁沛县安国镇张双楼煤矿蔡家居委会煤矿塌陷区约 395.43 亩土地建设安国镇采煤塌陷区 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电站建成后实际安装容量 6.609MW，站内并配套建设有综合楼、35KV 配电房、门卫房等生产辅助用房。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8 月沛县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沛县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安国镇采煤塌陷区 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取得沛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沛环审[2015]47 号）。

3、投资情况

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二、验收范围及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沛县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安国镇采煤塌陷区 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及配套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噪声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等。

2020年7月1日-7月2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实际运营过程中厂区建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项目环评设计能力为6MW，实际生产能力为6.609MW，比环评设计能力增加了10.15%，未超过环评合计安装容量的30%。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验收监测情况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

（2）现场核查情况

实际运营过程中厂区建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消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2）现场核查情况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1) 环评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确保零排放。太阳能光伏电池组、蓄电池等报废的发电设施须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其它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

(2) 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料主要为废电缆，收集后暂存在仓库内，统一外售。项目目前还未淘汰电池组、蓄电池，待产生废电池组、蓄电池后，交由生产厂家拆解，回收处理。固废做到零排放。

5、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 环评批复要求，要做好植被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落实环评中的绿化措施，防止造成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2) 经核查，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损坏的植被进行了恢复。厂区种植树木及草坪，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通过切实有效的环保措施，对本地区农业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三、验收结论

沛县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安国镇采煤塌陷区 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同意沛县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安国镇采煤塌陷区 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议和要求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付永红

沛县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7 月 24 日

